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4〕111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津市武清区天隆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2MA0756HR6W

住所：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19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刘士雄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4年5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，经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正在营业，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2号尾气检测线站房内有一套车载诊断系统（OBD）检测设备，该设备上连接有非OBD检测部件1套，包含1个OBD插口设备和1个点烟器插头（另一端为OBD插口），该套设备疑为OBD检验作弊器。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套设备进行了OBD检验对比试验，使用该套设备连接受检车辆（车牌号：津A003L0；车辆识别代号（VIN）：LFV3B25N7M7075145）的点烟器后，OBD终端显示受检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（VIN）为LVBV6PBC6KW067922，OBD检测合格。经对比试验判断，你单位使用的OBD检验作弊器在进行车辆OBD检验时具有篡改正常OBD检验参数的功能。

经进一步调查，你单位使用OBD检验作弊器，为以下3辆车出具了结果为“通过”的《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》：①津N16583（报告编号：120114912405210920120321）、②津C39A82（报告编号：120114912405211157200134）、③津B237N8（报告编号：120114912405211042420286），并获得违法所得750元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对比试验结果截图、你单位提供的3份《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》和3份检测收费凭证、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以使用作弊器的方式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4年6月24日以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津市环听告〔2024〕19号）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利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及申请听证。我局于2024年6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于当日签收。

你单位逾期未申请听证，但于2024年6月30日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如下：

1.执法人员于5月21日对我公司检查中发现，津C39A82、津B237N8、津N16583三辆车在OBD检测中存在违规问题。经查，当天早晨引车员发现车辆OBD检验设备接头探针出现损坏，经与OBD设备维修单位沟通，得知维修需要15天，为不耽误检测，临时启用了已故老板遗留的连接点烟器的OBD旧设备，替代原OBD接头进行车辆检测。

2.问题发生后，我司领导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召集全体员工集中学习了车辆检测安全操作规程、车辆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测量方法等国家标准。要求全体员工以此次事故为警钟，在今后的检测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、标准完成。

3.我司及时召回津C39A82、津B237N8、津N16583三辆车，对上述车辆进行了全方位检测，经检测所有项目均符合指标要求。组织员工对检测线进行了自检自查，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隐患的设备进行了维修、调整，更换了全新的OBD检测设备，保障今后所有设备处于良好状态。

4.由于我市车辆检测收费标准不统一，价格比较混乱，造成市场竞争激烈。我公司每年的房租一百二十万元，员工工资、保险费每年要一百三十万左右。高昂的费用，微薄的收入，造成我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，目前经营困难重重，举步维艰。鉴于此，恳请酌情减轻处罚为盼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津市环听告〔2024〕19号）及其送达回证、你单位提出的陈述、申辩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经局法制审核研究，你单位提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不影响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，听证告知书中拟处罚金额已充分考虑到你单位违法情节、整改情况及经营困难等因素，故不采纳你单位申请减轻处罚的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本案违法事实清楚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准确、处罚幅度裁量合理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我局已于2024年5月27日向你单位下达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津市环改字〔2024〕YD2号），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OBD检验作弊器的环境违法行为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：

1.没收你单位违法所得七百五十元；

2.对你单位处罚款三十五万元。

三、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《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并缴至指定银行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；互联网申请邮箱：tjsxzfy@tj.gov.cn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函

 2024年8月8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归档，一份送达。